

合同编号：

2026 年丰台区政府网站 维护管理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7号

签约时间：2026年6月3日

2026年丰台区政府网站维护管理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丰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2026年丰台区政府网站维护管理项目”向乙方购买服务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本合同所使用的术语、定义的含义如下：

1.1 本合同：是指双方所签署的合同正文、所有附件、所有补充文件，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签署、确认的其他与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的所有书面材料、技术文档等。

1.2 工作说明书：是指约定本合同工作范围、质量标准、项目进度、资源管理等特定内容的文件，即合同附件1。

1.3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工作说明书列明的需求所完成的项目工作。

1.4 服务成果：是指乙方按照工作说明书的约定完成的项目工作成果。

1.5 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提交给甲方使用。

1.6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实现提供平台功能组件应用、栏目策划、信息发布、页面优化、多语种栏目维护、内容及新媒体监测、域名与安全证书管理等服务，详见工作说明书。

第二条 服务期限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同意受托进行“2026年丰台区政府网站维护管理项目”的服务工作，服务期限为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指定一名负责人全程参与服务过程，负责协调甲方与乙方的关系。当该人员发生变更时，甲方需至少提前半个月通知乙方。

3.1.2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如有遗漏，乙方应在7天之内提出书面补充清单，否则视为文件提供齐备。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归还甲方交予的全部技术资料、基础数据等，不得擅自留存复制品，或者乙方应按照甲方允许的方式销毁全部技术资料、基础数据。

3.1.3 在进行现场测评时，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办公环境以及基本的办公设备。

3.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3.1.5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予以纠正。

3.1.6 甲方有权对服务、工作及成果进行审查、验收，有权要求乙方无偿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服务、成果、咨询意见、报告、图纸、规格、设计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改正、修改或重新提供。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必须组织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执行本合同，指定一名乙方实施负责人全程参与服务过程，负责与甲方的协调。

3.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工作内容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并通过甲方或甲方指定用户的验收。

3.2.3 乙方所有的成果在提交甲方审查前应完成内部的校对、审核工作。

3.2.4 乙方保证项目组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项目管理规范。如有违反，乙方需要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2.5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并应及时、充分地甲方沟通，以正确理解甲方要求，并按甲方要求执行。当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及工作成果不满意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相应调整，直至甲方完全满意。

3.2.6 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所使用的乙方的任何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各项权利。

3.2.7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乙方应确保提供技术服务所使用的设备的技术性能和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市场的通常标准。

3.2.8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项目运维保障服务。

3.2.9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3.2.10 合同执行结束后，乙方应确保保障工作顺利移交下一个专业技术团队，并承诺在合同结束至新的服务团队到位期间，继续提供原合同规定的保障内容，与标准产生的费用按当年实际保障时间比例分配。

3.2.11 乙方确保在交接期间，基于原有工作流程和管理模式进行技术与内容的保障，保证丰台区政府网站运行稳定高效，无安全事故，内容服务不间断。

第四条 价款及支付

4.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2190000 元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元整。

4.2 履约保函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交由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以甲方为受益人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 (即人民币 219000 元), 有效期应覆盖整个服务期限并延续至服务期后 30 日。如乙方未能按期提供有效履约保函, 视为严重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4.3 上年度服务单位费用安排

鉴于本项目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本年度服务单位, 而上年度服务单位 (以下简称“原服务方”) 因项目连续性及招标过渡安排, 仍在延续性服务。乙方确认已充分知悉该情况, 并同意:

就原服务方在本合同项下实际提供的延续服务内容,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后 60 个工作日内, 按甲方书面通知的金额, 向原服务方支付等比例的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计算方式: 按自然日计算, 计算公式为: 应付费用=本项目合同金额 ÷ 365 × 延续服务天数。其中: “延续服务天数”指原服务方实际提供延续服务的自然日天数, 计算区间为: 自甲方书面确认的延续服务起始日起, 至本合同生效日的前一天止 (含起止日)。具体天数由甲方在书面通知中一并载明。

乙方承诺, 该支付义务系其履行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若因乙方未及时或未足额支付导致原服务方主张权利、影响项目执行或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代付、担保或连带责任。

4.4 付款方式:

4.4.1 付款进度: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约 50%, 即 ¥1095000 元 (大写: 壹佰零玖万伍仟元整)。

(2) 本项目中期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约 30%, 即 ¥657000 元 (大写: 陆拾伍万柒仟元整)。

(3) 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凭甲方确认的验收报告支付完合同总额的 20%尾款, 即 ¥438000 元 (大写: 肆拾叁万捌仟元整)。

(4) 甲方支付费用同时,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

(5) 每次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资金拨付金额为准。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等问题导致甲方未能按照约定付款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4.4.2 在甲方银行发生的汇款费用及其他银行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乙方应承担在乙方银行发生的上述银行费用。

4.5 收款账户及开票信息:

甲方账户

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06MB0210542B

甲方若改变上述账户, 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账户

乙方: 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MA01CGBC5P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号: 11050192360000000776

乙方若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未及时通知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收到乙方通知仍支付至上述账户引起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五条 验收

1.中期验收：2026 年 8 月 1 日之前，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相关工作材料和项目中
期验收报告，由甲方组织内部专题会对项目进行中期验收。

2.最终验收：2026 年 12 月 1 日之前，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相关工作材料和项目
最终验收报告，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第六条 保密信息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
务内容、测试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
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如违反双方的保密约定，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
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解除本合同。

3.本条的规定在合同有效期间和终止后均有效，不论合同终止的原因，双方另有约定
的除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
迟，每延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 0.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
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2.如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未能确认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予以改进，并再次提交甲方确认。因乙方单方原因造成甲方项目不能按约定时间交付或验收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但并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3.乙方违反知识产权条款、保密义务、数据安全及网络安全保障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乙方应当向甲方发出书面的催款通知书，甲方在收到催款通知书 10 个工作日内未付款的，应自收到催款通知之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 0.5%作为违约金。甲方在收到催款通知书 40 个工作日内未付款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单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合同解除之日为甲方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本合同第四条第 4.4.1 款第（5）项所列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适用本条款。

5.除以上条款外，若任一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则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含本合同其他条款及附件所约定的各项违约金）最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6.乙方其他的具体违约情形及相应违约责任详见附件 3《网站运维服务商违约事项清单》。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而使守约方遭受损失，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责任，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合同所发生的损失及利息、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公证费及差旅办公费等与之相关的费用。

第十条 通知条款

甲方信息

联系人：郑毅

电话号码：18911575964

收件地址：丰台区南苑路七号

电子邮箱：ftzwjxxgkk@mail.bjft.gov.cn

乙方信息

联系人：王朋

电话号码：13811634359

收件地址：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大厦11层

电子邮箱：wangpeng@capinfo.com.cn

以EMS发送至上述地址，不论是否签收、阅读均视为已通知或有效送达，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若拒收或无法送达的，以拒收之日为送达之日；

以电子邮件、短信发送的，不论是否阅读，均视为已通知或有效送达，以该信息到达对方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之日。

注：若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 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给或应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以及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 甲方有权授权第三方在乙方已交付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之上进行修订、补充、升级和更新。

5. 甲方为本合同所提供的一切图纸、资料、计算书、报告、标准以及其他有关的资料，均属甲方的财产，归甲方所有，乙方仅能在履行本技术服务项目所必须的范围内使用。除用于本合同外，乙方不得将其用于其他任何工作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盖章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

附件 1：工作说明书

(一) 服务内容：

丰台区政府网站运维工作清单

序号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备注
1	网站功能组件应用服务	政民互动功能组件应用服务	包括区长信箱、调研平台、意见征集、智能问答等服务的日常运维工作
2		网页申请组件应用服务	包括依申请公开网页申请、网页电子印章等日常运维工作
3		网站用户行为分析组件应用服务	通过网站用户行为分析组件，对网站信息进行多维度科学分析，对政府网站各项功能进行量化评价
4		网站搜索功能组件应用服务	提供网站搜索，利用大模型技术实现搜问一体，提高网站智能化程度
5		网站无障碍及适老化组件应用服务	提供网站 PC 端和移动端的无障碍及适老化应用服务
6	栏目策划及优化调整服务	网站栏目优化调整	结合考评要求及实际工作，优化网站页面布局、视觉形象和栏目架构（含多语种栏目）
7		政策解读	涉及政策、会议的内容解读，需保证形式多样，不局限于图片解读
8		专题策划及创新	根据市、区网站内容工作需要，探索创新服务方式，策划网站专题专栏；根据业务需求及北京市政府网站创新服务要求，对丰台区政府网站进行页面设计优化调整或版面升级
9	内容运维与管理	信息发布及审核	按“三审三校”流程开展各单位上报信息审核，审核稿件发布格式规范，初步审核稿件内容，关注重点错敏词及个人隐私泄露等问题；重点关注丰政通和北京丰台两个新媒体账号，确保及时、准确转载重要区级信息。
10		每日读网	开展每日读网，对门户网站的整体运行情况，链接可用情况、栏目更新情况、信息内容质量等进行日常巡检，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错漏，并做好记录
11		问答知识库运维	政务问答数据治理及保障，每月对各个互动平台上搜集的问答进行整理汇总
12		政策数据运维	根据全市政策数据发布要求，按统一标准录入，配合完成数据治理工作
13		网站培训	编写网站相关工作培训方案及开展培训工作
14		网站用户管理	网站后台账号新增、删除、修改权限等工作
15	页面设计制作服务	网站页面设计、制作	页面设计、制作，符合《北京市政府网站页面设计统一规范》的要求，并且时效性要求高
16		网站移动端页面优化调整	页面制作，适配移动端显示，新建页面符合适配要求，在线页面优化

序号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备注
17		图片设计	为信息公开专区大屏宣传图更新，提供设计服务。
18		多语种信息翻译	六种外语语种信息翻译服务
19	网站多语种栏目维护服务	网站多语种栏目维护	提供网站多语种专栏日常运维工作，确保信息更新及时、翻译准确、表述规范，符合国际传播和外宣工作要求
20	政府网站及新媒体监管评估服务	网站内容及数据监管服务	根据网站和新媒体考核需要，采用人工+第三方监管的方式按季度对网站和新媒体进行考核自查，并出具《考核监测自查报告》
21		网站错字错链监测等服务	
22		政务新媒体监管服务	
23		网站相关考核整改服务	
24	域名与安全证书管理	服务热线	网站 7*24 技术服务电话接听及应急响应
25		SSL 证书	提供网站 SSL 证书并完成证书安装工作
26		域名管理和解析	对域名系统网址、对应单位及联系人进行梳理

(二) 验收标准:

- 1.完成了阶段性服务内容。
- 2.服务单位提交了必要的项目过程文档。
- 3.服务内容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附件 2. 技术服务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双方在技术服务项目中的合作关系，甲方可能向乙方透露一些保密信息，双方同意并遵守以下保密协议：

1. 此协议适用于在本项目中由甲方向乙方透露的保密信息。

2. 此协议中的“保密信息”包括：

1) 本项目的内容、方案、合作形式、合作成果等相关信息；

2) 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的形式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板、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双方订立的协议条款以及甲方公司《文件管理办法》中列为绝密、机密级的各项文件等。

3.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不包括：

1) 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他方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乙方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或透露的限制；

2) 能够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3) 事先有甲方的书面允许。

4. 乙方同意只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披露此类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方式、信函、传真、备忘录、纪要、协议、合同、报告、手册、软件代码、图纸、电子邮件等。此外：

1)乙方应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不将甲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也不以其他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2)如为本合作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需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3)乙方应对取得的保密信息采取符合甲方要求的安全措施，不得通过互联网传送保密信息，确保保密信息安全。

4)乙方应建立信息安全保护制度和工作规程。乙方只能在因工作需要必须使用的情况下将保密信息提供给可靠的员工，并应事先与员工签署与本协议充分相似的保密协议，提供程度仅限于可执行一定的商业目的。乙方保证有关员工应遵守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不在无甲方许可的前提下向第三方（包括顾问）透露这些保密信息。乙方应对本项目涉密的工作人员进行专项管理，约束其遵守保密义务，并遵循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乙方测评人员不受可能影响其测评结果的来自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在合作事项完成前后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包括其在乙方公司工作期间或转职、离职期间。

5)如该项目服务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销毁或删除；如甲方要求返还的，应返还给甲方。

5.双方确认，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乙方也不能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本保密信息。

6.如果乙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进一步扩散。

7.双方确认，本项目保密信息的所有权益归属甲方，但甲方并不保证其披露的保密信息未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权利。

8.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保密信息”因乙方之外的合法原因而成为公知信息，本协议中约定的保密义务对该部分“保密信息”终止。

9.本协议包含双方关于此事项的全部约定。双方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约定，如果与本协议冲突，则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署才能生效。

10.一方未行使、迟延履行或部分行使其权利，并不意味该权利被放弃；某一权利不行使并不意味着其他权利被放弃。如本协议任何条款经判决无效，但不影响其他条款继续履行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11.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本协议为《技术服务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项目的相关信息和内容私自披露给第三方。

1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2016年6月3日

乙方（盖章）：



2016年6月3日

附件 3

网站运维服务商违约事项清单

1.在运营期间，如发生附件 3-1 中所列 A 级事件 1 次，区政务和数据局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运维服务商赔偿区政务和数据局相应的经济损失。

2.在运营期间，如 1 年内发生附件 3-1 所列 B 级事件 3 次，区政务和数据局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运维服务商赔偿区政务和数据局相应的经济损失。

3.运维服务商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违约行为及相应应承担的违约金详见附件 3-2、3-3 规定（罚款金额可参考附件 3-2、3-3 进行制定，应不低于附件 3-2、3-3 的规定），违约金的支付由双方协商，从尾款中抵扣。系同一事件或原因导致的事故，区政务和数据局不可就同一事件重复要求运维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经双方协商，择其重者确定运维服务商支付违约金的办法。

4.在运营期间出现下列情况，区政务和数据局向运维服务商提出整改要求和期限，且运维服务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履行区政务和数据局正当要求的，区政务和数据局有权与运维服务商终止协议：

（1）多次在区政务和数据局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 B 级及以上事故；

（2）连续 1 个月所承诺的运维服务人员人数未达到协议要求。

重大违约行为表

类别		影响	影响时间	事件级别	次数
重大安全事故 (运维服务商主责)	功能组件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30%以上网站功能组件服务中断、影响人数50万以上、导致50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小时以上	A级	1次
	重大篡改事件	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因运维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运维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国家级机构或媒体通报、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分钟以上		
	监管评估	因非不可抗力未按照服务要求开展网站、政务新媒体及政务公开考核监管服务,造成丰台区在市级考核评估中因单项否决指标导致考核为零分。	---		
	功能组件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30%以上网站功能组件服务中断、影响人数10万以上、导致10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小时以上	B级	一年内 3次以上
	重大篡改事件	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因运维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运维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市级机构或媒体通报、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分钟以上		
	监管评估	因非不可抗力未按照服务要求开展网站、政务新媒体及政务公开考核监管服务,造成丰台区在市级考核评估中评分低于60分。	---		

附件 3-2

严重违约行为表

罚款金额=运维服务费/服务月数*惩罚系数（惩罚系数参见《严重违约行为表》）

序号	问题描述	惩罚系数
1	所提供的功能组件可用性低于99.99%，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100%
2	因未按服务要求进行监管评估服务，导致丰台区政府网站出现错别字词、敏感字词、不可访问链接、无效链接等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100%
3	因未按服务要求进行监管评估服务，导致丰台区政务新媒体出现错别字词、敏感字词、栏目未按时更新、不可访问链接、无效链接等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100%
4	因未按照北京市政务公开相关工作要求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优化，造成重大影响	100%
5	在市级或区级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事故	80%
6	重要时期运维值守平均响应时间大于15分钟且小于30分钟，造成重大事故	100%
7	无人驻场运维超过大于1小时且小于2小时导致相关工作无法正常开展，造成重大事故	80%
8	无人驻场运维超过大于2小时且小于4小时导致相关工作无法正常开展，造成重大事故	100%

附件 3-3

一般违约行为表

罚款金额=运维服务费/服务月数*惩罚系数（惩罚系数参见《严重违约行为表》）

序号	问题描述	惩罚系数
1	所提供的功能组件可用性低于99.99%，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50%
2	所提供的功能组件可用性低于99.99%，且在服务期内接到用户投诉此类情况3次以上的	20%
2	因未按服务要求进行监管评估服务，导致丰台区政府网站在全市政府网站检查情况的通报中连续两个季度排名全市倒数前五	30%
3	因未按服务要求进行监管评估服务，导致丰台区政务新媒体在全市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中连续两个季度排名全市倒数前五	30%
5	在市级或区级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事故	50%
6	重要时期运维值守平均响应时间大于15分钟且小于30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6	重要时期运维值守平均响应时间大于30分钟且小于60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7	无人驻场运维超过大于1小时且小于2小时导致相关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8	无人驻场运维超过大于2小时且小于4小时导致相关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